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中共淄博市委组织部****中共淄博市委宣传部****中共淄博市委政法委****中共淄博市委编制办公室****淄博市民政局****淄博市公安局****淄博市司法局****淄博市财政局****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** **淄博市自然资源局****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****淄博市农业农村局****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****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****淄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****淄博市应急管理局****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****淄博市体育局****淄博市医疗保障局****淄博市城市管理局****淄博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****淄博市残疾人联合会**淄民〔2019〕45号 | **文 件** |

**关于全面推行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的意见**

各区县委组织部、高新区组织人事部、经济开发区组织人事部、文昌湖区组织人事部，各区县委宣传部，各区县委政法委，各区县委编办，各区县民政局、高新区地方事业局、经济开发区地方事业局、文昌湖区地方事业局，各区县公安局（分局）、司法局、财政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文化旅游局、卫生健康委、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应急管理局、行政审批局、教体局、医保局、城市管理局，各区县扶贫办，各区县残联：

为深入贯彻《中共淄博市委、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》（淄发﹝2018﹞4号），倾力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淄博特色板块，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加快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现就全面推行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提出如下意见。

**一、总体要求**

（一）工作目标。将村级依法依规行使的党务、村务管理和服务等事项，以清单形式列示出来，公开事项名称、行使依据、行使主体、运行流程等，接受村民监督，进行动态管理。通过建立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，明晰村级权力事项，规范村级权力运行，严格村级权力监管，防范村级权力腐败，从制度上、机制上解决村级权力事项不明、办事不公、财务不清、作风不实、办事拖拉等问题，切实维护村集体和村民合法权益，加快推进村级治理现代化、科学化、法治化、规范化，巩固村级党组织领导核心地位，为乡村振兴营造良好的制度环境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**——党管农村原则。**推进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，加强党对村级工作的领导，健全党管村级工作的体制机制和权责事项，确保党的村级组织坚强有力、治理有效、群众拥护，提高党领导乡村振兴的能力和水平，夯实党的执政根基。

**——村民自治原则。**充分保障村民委员会的群众性自治组织性质，通过推行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，调动村民参与民主选举、民主决策、民主协商、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的积极性，更好地实现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我服务、自我提高。
**——职权法定原则。**村级权力事项来源于法律法规和县级以上规范性文件，没有法律法规和县级以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现实中却在行使的权力事项，要重点清理，坚决取消，减轻村级负担。
**——便民利民原则。**坚持于法周延、于事简便，既要全面确权和管权，又要充分考虑村级实际，清单要简单明晰，流程要高效快捷，制度要简明实用。

**——因地制宜原则。**清单既要保证统一规范，又要因地制宜，兼顾地区差异。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原则上以县为单位进行统一，以《村级小微权力事项基本目录》为基础，根据实际充实完善。

**二、主要任务**

（一）明晰权力事项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村民自治原则，按照应进必进要求，从党建政务、三资管理、生产发展、就业创业、社会民生、乡风文明、生态宜居、平安法治等八个方面，全面梳理村级权力事项。按照职权法定的原则，对梳理出来的权力事项进行认真审核、归类，编制形成符合本区县实际的《村级小微权力清单》，向社会公开。村级小微权力清单的编制，要充分考虑事关群众切身利益、容易发生权力寻租和产生廉政风险的事项和环节，切实发挥小微权力清单在预防腐败方面的作用。

（二）规范运行流程。对每一项小微权力事项，要编制《村级小微权力运行流程图》，规范权力事项名称、法律依据、运行流程、办理人员、联系电话以及监督管理和责任追究，实现村务决策科学规范、村务管理公开透明、村务监督全程跟进、村务服务便捷高效。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及流程图，要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和形势任务的变化，进行动态调整，及时向村民公布，确保合法性。

（三）强化监督执行。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公布后，村级组织、“两委”成员要严格按照清单行使职权，切实维护小微权力清单的严肃性、规范性和权威性。突出行为规范、实施与监督、责任追究和结果应用等关键环节，制订完善违反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相关规定的责任追究办法。加强对村级小微权力运行的监管，对不按小微权力清单履行职权的村组织、村干部，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大力推行小微权力网上运行，实行小微权力清单内容、规章制度、运行程序、运行过程、运行结果“五公开”，保障村民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，让小微权力在阳光下运行。

（四）完善服务体系。加大村便民服务室建设力度，推进村级小微权力事项全部进驻便民服务室，推行首问负责、一窗受理、一次告知、限时办结、服务承诺等制度，推进政务服务信息平台向村级延伸，提高村级服务标准化便利化水平。大力推行“村民事务干部代办”服务，在偏远自然村建立以村（组）干部、党员骨干等为主体的代办队伍，义务代缴代办代理村民相关事务，解决群众办事来不了、不会办等问题，打通服务群众“最后一公里”。建立健全代办服务规范，明确代办人员选定标准、代办事项、代办程序、代办行为等。加强代办人员培训，在各级行政服务中心开通代办人员绿色通道，提高代办效率。

**三、组织实施**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推行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，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、加强村级组织建设的一项重要措施，也是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推进权力清单制度向末端延伸的一项重要改革任务，各区县一定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履行并压实领导责任，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研究重大问题，把握改革方向。要制订实施方案，明确工作步骤，细化政策措施，夯实工作责任，加强培训指导，确保2020年年底前实现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全覆盖。

（二）坚持问题导向。把有利于加强党对村级工作的领导、有利于保证村级正确行使权力、有利于提高服务村民能力、有利于提高办事效率作为推行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的出发点，着力解决村级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不强、干部队伍法治观念不强、依法办事能力弱、工作效率不高以及村务管理混乱等群众反映突出的问题，防范和纠正惠农补贴、集体资产管理、土地征收等领域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。组织部门要将村级小微权力清单纳入村干部培训内容，加强教育培训。

（三）积极探索创新。推行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是一项艰巨复杂的任务，要正确处理村民自治与依法治理的关系，结合实际勇于探索、勇于实践，创新性开展工作。要把推行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提升营商环境、构建乡村治理新体系结合起来，形成改革合力。要按照“先试点，后推广”的原则，各区县组织部分村进行试点，在对试点工作进行总结完善的基础上，再进行推广。要把群众参与贯穿到推行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的全过程，充分征求村民、新乡贤的意见建议，增强小微权力清单编制、运行的系统性、规范性、针对性和实效性。要加大对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的宣传力度，营造良好的改革氛围。

附件：村级小微权力事项基本目录

中共淄博市委组织部 中共淄博市委宣传部

中共淄博市委政法委 中共淄博市委编制办公室

淄 博 市 民 政 局 淄 博 市 公 安 局

淄 博 市 司 法 局 淄 博 市 财 政 局

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淄博市自然资源局

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淄博市农业农村局

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　　 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淄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　　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

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淄 博 市 体 育 局

淄博市医疗保障局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

淄博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淄博市残疾人联合会

 2019年10月12日

附件

|  |
| --- |
| 村级小微权力事项基本目录 |
| **类别** | **事项名称** |
|  | 1 | 加强村级班子建设 |
| **党建政务类（9项）** | 2 | 从严从实管理村（社区）干部 |
| 3 | “三会一课”制度落实 |
| 4 | 党员管理（党员教育、发展党员、党组织关系转接、民主评议党员） |
| 5 | “四议两公开” |
| 6 | 党务政务财务公开 |
| 7 | 村级公章管理使用 |
|  | 8 | 临时用人用工 |
|  | 9 | 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修订与完善 |
| **三资管理类（8项）** | 10 | 财务支出管理 |
| 11 | 物资、服务采购 |
| 12 | 财产物资管理 |
| 13 | 集体资产资源管理与处置 |
| 14 | 集体土地征收及征收款发放 |
| 15 | 农村土地确权 |
| 16 | 农村产权制度改革 |
| 17 | 合同监管 |
| **生产发展类（6项）** | 18 | 村级工程项目管理 |
| 19 | 农业保险协助办理 |
| 20 | 惠农补贴申报 |
| 21 |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|
| 22 | 畜牧业担保贷款协助办理 |
| 23 | “一事一议”事项 |
| **就业创业类（2项）** | 24 | 脱贫攻坚扶贫小额信贷协助办理 |
| 25 | 创业就业小额担保贷款协助办理 |
| **社会民生类****（33项）** | 26 | 城乡低保 |
| 27 | 临时救助申请 |
| 28 |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申报 |
| 29 |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 |
| 30 |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|
| 31 |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|
| 32 | 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 |
| 33 | 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申请及发放 |
| 34 | 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申请及发放 |
| 35 | 收养登记 |
| 36 | 幸福院、日间照料中心奖补资金申请 |
| 37 | 福利待遇发放 |
| 38 | 农村村民公益性墓地审批 |
| 39 | 三属生活补助金 |
| 40 |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身份认定 |
| 41 | 危房改造申请 |
| 422 | 自然灾害受灾生活救助、受损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申报 |
| 43 | 农村宅基地申请 |
| 44 | 医疗救助申请 |
| 45 | 高龄补贴申请 |
| 46 | 生育登记服务（《生育服务手册》办理） |
| 47 | 婚育证明办理 |
| 48 |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对象审核申请 |
| 49 | 组织参加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|
| 50 | 组织办理养老保险 |
| 51 | 灵活就业人员认定 |
| 52 | 退休职工认证 |
| 53 | 贫困学生教育补助 |
| 54 | 孝善养老奖补资金 |
| 55 | 贫困户认定 |
| 56 |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服务协助办理 |
| 57 | 病残儿医学鉴定办理的申请 |
| 58 | 开具居住证明 |
| **乡风文明类（7项）** | 59 | 村(社区)便民服务场所建设 |
| 60 | 居家养老服务 |
| 61 | 文化体育活动 |
| 62 | 村(社区)志愿服务 |
| 63 | 推进移风易俗 |
| 64 | 文化古迹保护 |
| 65 | 组织各类模范（标兵）评选 |
| **生态宜居类（4项）** | 66 | 美丽乡村建设 |
| 67 | 垃圾分类 |
| 68 | 旱厕改造 |
| 69 | 环境卫生综合整治 |
|  **平安法治类****（4项）** | 70 | 综治中心建设 |
| 71 | 开展普法宣传 |
| 72 | 民间纠纷调解 |
| 73 | 法律援助申请 |